

中华人民共和国 矿产资源法规选编

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编



地质出版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规选编

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 编

*

责任编辑：杨 军

地质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西四)

地质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北京海淀区学院路29号)

*

开本：787×1092¹/₃₂ 印张：13.75 字数：310,000
1989年6月北京第一版·1989年6月北京第一次印刷

印数：31,000册 国内定价：4.30元

ISBN 7-116-00492-0/P·417

编者说明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以下简称《矿产资源法》），并于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本法是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重要的经济法之一，它的颁布是我国矿业发展史上的一件大事。随着与《矿产资源法》相配套的有关法规相继颁布、实施，从而使国家关于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等方面的方针、政策以法律形式确定下来。广泛宣传，全面贯彻实施《矿产资源法》必将使我国的矿业走上法治轨道，更好地开发、利用和保护矿产资源，促进矿业振兴，以满足社会主义建设当前和长远对矿产资源的需求。

为了便于有关方面贯彻执行《矿产资源法》及与之配套的法规，更好地依法探矿、采矿和管矿，我们收集了与《矿产资源法》有关的主要法规和有关文件，供有关人员使用。

本“选编”主要汇集了1986年3月以来的矿业有关法规，共分两部分。第一部分为国家矿产资源法规及有关文件；第二部分为各省（区、市）地方矿产资源法规及有关文件。各类的文件顺序一般按发布时间排列。文件内容密切相关的，适当集中排列。地方法规的排列适当地考虑行政区划与时间顺序。在本书的编辑中，得到各有关部门的支持，谨此表示感谢。在编选过程中、由于时间短促、或因少数地方法规制定时间较早，与《矿产资源法》衔接不够，迄今未及修改，难免出现矛盾和不足之处，这些只有留待以后再版时修订改正。

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

1988年10月

目 录

第 一 部 分

国家矿产资源法规及有关文件

-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六号）……………（1）
-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
- 三、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草案）》
的说明……………朱 训（12）
- 四、国务院关于发布《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
记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的通知 国发〔1987〕42 号……………（17）
- 附件一 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18）
- 附件二 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
暂行办法……………（24）
- 附件三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30）
- 附件四 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关于请报
送由地矿部办理采矿登记的矿山企
业名单及有关材料的通知 地管发
〔1987〕6 号……………（35）
- 五、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地质
矿产部关于转发贯彻实施矿产资源管理三
个《暂行办法》座谈会议纪要的通知 地发

〔1987〕322号.....	(39)
附件一 贯彻实施《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座谈会纪要.....	(41)
附件二 贯彻实施矿产资源管理三个《暂行办法》座谈会邀请参加单位名单.....	(47)
六、核工业部关于颁布《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与《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核矿发〔1987〕462号	(48)
附件一 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49)
附件二 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54)
附件三 核工业部关于《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与《放射性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说明.....	(59)
七、核工业部《关于颁布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核地发〔1987〕386号	(62)
附件 放射性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63)
八、核工业部办公厅关于颁发《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发证实施细则》的通知 核办发〔1988〕49号.....	(67)
附件 放射性矿山企业采矿登记发证实施细则...	(68)
九、石油部关于发布《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987〕油	

矿字第783号	(75)
附件 石油及天然气勘查、开采登记管理暂行办法.....	(76)
十、地质矿产部、国家计划委员会、中国人民建设银行关于凭勘查许可证向建设银行办理拨款的通知 地发〔1987〕506号.....	(82)
十一、地质矿产部关于勘查许可证注销问题的通知 地发〔1988〕221号.....	(84)
十二、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关于煤成气勘查项目申请登记问题的意见 地管发〔1988〕10号.....	(85)
十三、地质矿产部印发《关于进行采矿登记发证有关具体工作问题的说明》的通知 地发〔1987〕213号.....	(86)
附件 关于进行采矿登记发证有关具体工作问题的说明.....	(87)
十四、地质矿产部印发《关于解决采矿权属纠纷，核实、划定矿区范围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地发〔1986〕624号.....	(96)
附件 关于解决采矿权属纠纷，核实、划定矿区范围的几点意见.....	(97)
十五、地质矿产部关于做好矿山企业采矿补办登记工作的通知 地发〔1987〕502号.....	(104)
十六、地质矿产部关于贯彻实施《全民所有制矿山企业采矿登记管理暂行办法》的意见.....	(107)
十七、地质矿产部矿产开发管理局关于建立采	

矿登记档案内容要求的通知 地管发	
〔1987〕7号.....	(116)
附件 采矿登记档案的内容要求.....	(117)
十八、地质矿产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将	
“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	
收率”列为考核国营矿山企业指标的通	
知 地发〔1987〕147号.....	(120)
十九、地质矿产部转发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	
颁发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	
的复函》的通知 地发〔1986〕467号.....	(122)
附件一 国家统计局《关于同意颁发矿产资源	
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的复函》.....	(123)
附件二 地质矿产部《关于请颁发“矿产资	
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年报表”的	
函》及附件.....	(124)
二十、地质矿产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填报1987	
年度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	
计年报表的通知 地发〔1987〕469号.....	(134)
附件 矿山企业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情况统计	
年报表及填表的补充说明.....	(135)
二十一、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允许野外地质队	
边探边采开办小矿问题的通知 经重	
〔1983〕150号.....	(140)
二十二、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	
综合利用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	
知 国发〔1985〕117号.....	(141)
附件 国家经委关于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若干	

问题的暂行规定	(142)
二十三、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关于颁发《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地发〔1987〕289号	(149)
附件 矿产资源勘查、采矿登记收费标准及其使用范围的暂行规定	(150)
二十四、地质矿产部、财政部、建设银行总行关于解决地(市)、县矿管经费的通知 地发〔1988〕261号	(152)
二十五、地质矿产部、农牧渔业部、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国务院农村发展研究中心关于印发全国乡镇矿业开发管理会议纪要的通知 地发〔1988〕22号	(154)
附件 全国乡镇矿业开发管理会议纪要	(155)
二十六、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计委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的通知 国发〔1988〕18号	(163)
附件 国家经济委员会、国家计划委员会关于立即整顿国营煤矿井田内各种小井的意见	(164)
二十七、国务院关于对黄金矿产实行保护性开采的通知 国发〔1988〕75号	(167)
二十八、地质矿产部、能源部关于统配煤矿企业补办采矿登记的补充规定 地发〔1988〕290号	(168)

二十九、地质矿产部关于地(市)、县级矿管机构职责的通知 地发〔1988〕95号.....	(170)
附件 地(市)、县级矿管机构职责(草案)	(171)
三十、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负责人 就矿产资源法有关问题答记者问.....	(174)

第 二 部 分

各省(区、市)矿产资源法规及有关文件

一、北京市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审批办法.....	(179)
二、河北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183)
三、山西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195)
四、天津市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 条例.....	(203)
五、内蒙古自治区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条例(试 行)	(212)
六、吉林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 条例.....	(222)
七、辽宁省乡镇集体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231)
八、黑龙江省集体和个体采矿管理条例.....	(238)
九、浙江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 条例.....	(246)
十、江西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 办法.....	(253)
十一、福建省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 矿管理办法.....	(260)
十二、山东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 理办法.....	(268)

十三、安徽省乡镇集体和个体开采矿产资源管 理办法·····	(275)
十四、江苏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 法·····	(283)
十五、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 体开采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293)
十六、广东省矿产资源开发管理暂行条例·····	(301)
十七、广东省开办集体矿山和个体采矿审批发 证管理办法·····	(308)
十八、湖北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 理办法·····	(314)
十九、湖南省乡镇集体企业采矿和个体采矿管 理办法·····	(320)
二十、河南省《矿产资源法》实施办法·····	(326)
二十一、青海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管理条例·····	(337)
二十二、宁夏回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条例·····	(344)
二十三、甘肃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管理办法·····	(357)
二十四、陕西省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 条例·····	(367)
二十五、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乡镇集体矿山企业 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376)
二十六、四川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管理条例·····	(386)
二十七、贵州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暂行管理办法·····	(392)

二十八、云南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管理暂行条例.....	(400)
二十九、西藏自治区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 管理暂行规定.....	(406)
三十、西藏自治区矿产资源管理暂行规定.....	(411)
三十一、海南省省、市、县环境资源部门地质 矿产管理工作暂行规定 琼府〔1988〕 122号.....	(421)
三十二、海南省矿产资源开发分级管理暂行规 定	(426)

第 一 部 分

国家矿产资源法规及有关文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1986年3月19日 第三十六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于1986年3月1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1986年10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李先念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1986年3月19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发展矿业，加强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利用和保护工作，保障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当前和长远的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矿产资源属于国家所有，地表或者地下的矿产资源的国家所有权，不因其所依附的土地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不同而改变。

国家保障矿产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禁止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用任何手段侵占或者破坏矿产资源。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矿产资源的保护工作。

勘查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登记。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申请取得采矿权。国家保护合法的探矿权和采矿权不受侵犯，保障矿区和勘查作业区的生产秩序、工作秩序不受影响和破坏。

采矿权不得买卖、出租，不得用作抵押。

第四条 国营矿山企业是开采矿产资源的主体。国家保

障国营矿山企业的巩固和发展。

国家鼓励、指导和帮助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发展。

国家通过行政管理，指导、帮助和监督个人依法采矿。

第五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实行有偿开采。开采矿产资源，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资源税和资源补偿费。

第六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的勘查、开发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综合勘查、合理开采和综合利用的方针。

第七条 国家鼓励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先进技术，提高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的科学技术水平。

第八条 在勘查、开发、保护矿产资源和进行科学技术研究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各级人民政府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全国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协助同级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进行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二章 矿产资源勘查的登记和开采的审批

第十条 国家对矿产资源勘查实行统一的登记制度。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特定矿种的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工作，可以由国务院授权有关主管部门负责。矿产资源勘查登记的范围和办法由国务院制

定。

第十一条 国务院矿产储量审批机构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矿产储量审批机构负责审查批准供矿山建设设计使用的勘探报告，并在规定的期限内批复报送单位。勘探报告未经批准，不得作为矿山建设设计的依据。

第十二条 矿产资源勘查成果档案资料 and 各类矿产储量的统计资料，实行统一的管理制度，按照国务院规定汇交或者填报。

第十三条 开办国营矿山企业，分别由国务院、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国务院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特定矿种的采矿许可证，可以由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颁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开办的国营矿山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在批准前对其开采范围、综合利用方案进行复核并签署意见，在批准后根据批准文件颁发采矿许可证。

第十四条 开办乡镇集体矿山企业的审查批准、颁发采矿许可证的办法，个体采矿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

第十五条 国家对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实行有计划的开采；未经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开采。

第十六条 国家规划矿区的范围、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的范围、矿山企业矿区的范围依法划定后，由划

定矿区范围的主管机关通知有关县级人民政府予以公告。

矿山企业变更矿区范围，必须报请原审批机关批准，并报请原颁发采矿许可证的机关重新核发采矿许可证。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进入他人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

第十七条 非经国务院授权的有关主管部门同意，不得在下列地区开采矿产资源：

- 一、港口、机场、国防工程设施圈定地区以内；
- 二、重要工业区、大型水利工程设施、城镇市政工程设施附近一定距离以内；
- 三、铁路、重要公路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四、重要河流、堤坝两侧一定距离以内；
- 五、国家划定的自然保护区、重要风景区，国家重点保护的不能移动的历史文物和名胜古迹所在地；
- 六、国家规定不得开采矿产资源的其他地区。

第十八条 关闭矿山，必须提出矿山闭坑报告及有关采掘工程、不安全隐患、土地复垦利用、环境保护的资料，并按照国家规定报请审查批准。

第十九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时，发现具有重大科学文化价值的罕见地质现象以及文化古迹，应当加以保护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三章 矿产资源的勘查

第二十条 区域地质调查按照国家统一规划进行。区域地质调查的报告和图件按照国家规定验收，提供有关部门使用。

第二十一条 矿产资源普查在完成主要矿种普查任务的

同时，应当对工作区内包括共生或者伴生矿产的成矿地质条件和矿床工业远景作出初步综合评价。

第二十二条 矿床勘探必须对矿区内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进行综合评价，并计算其储量。未作综合评价的勘探报告不予批准。但是，国务院计划部门另有规定的矿床勘探项目除外。

第二十三条 普查、勘探易损坏的特种非金属矿产、流体矿产、易燃易爆易溶矿产和含有放射性元素的矿产，必须采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规定的普查、勘探方法，并有必要的技术装备和安全措施。

第二十四条 矿产资源勘查的原始地质编录和图件，岩矿心、测试样品和其他实物标本资料，各种勘查标志，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保护和保存。

第二十五条 矿床勘探报告及其他有价值的勘查资料，按照国务院规定实行有偿使用。

第四章 矿产资源的开采

第二十六条 开办矿山企业，由审批机关对其矿区范围、矿山设计或者开采方案、生产技术条件、安全措施和环境保护措施等，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审查；审查合格的，方予批准。

第二十七条 开采矿产资源，必须采取合理的开采顺序、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矿山企业的开采回采率、采矿贫化率和选矿回收率应当达到设计要求。

第二十八条 在开采主要矿产的同时，对具有工业价值的共生和伴生矿产应当统一规划，综合开采，综合利用，防止浪费；对暂时不能综合开采或者必须同时采出而暂时还不